

ACL18016

合同编号:

IT运维平台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 IT运维平台项目-服务与管理平台

甲方: 广州韵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坪山区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坪山区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伙伴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 IT 运维平台项目建设，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建设内容和合同金额

一、建设内容

本合同的建设内容由《IT 运维平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资金申请报告）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通过对 IT 运维平台的“服务与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对服务台、故障管理、请求服务管理、资产管理、服务级别管理和所有信息化日常运行管理（包括 IT 外包管理）的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具体包括：

（一）、软件系统采购与开发

乙方根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系统软件开发。

乙方所承担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服务与管理平台。（清单见附件 1）。乙方按甲方要求，结合坪山区业务实际，深化 IT 服务流程设计，满足坪山区政府信息化运维需求。

乙方所采用的主要开发工具为：eclipse、Navicat、WebStrome，主要开发语言和环境为：Java、JavaScript、C++、Linux 及 Windows。

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项目交付人员不能达到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项目交付人员，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人员调整。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 万元），此金额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费。合同建设清单见附件 1。

五、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6个月，从发布开工令之日起算起。试运行期1个月，从项目通过初验并经甲方同意试运行之日起算。

第二条. 首款阶段

一、首付款支付条件和金额。

甲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通过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后，及相应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符合 GB/T 9385-2008 标准）和测试用例（符合 GB/T 9386-2008 标准）通过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8.10 万元），此金额全部为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费用。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项目建设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万元），此金额全部为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费用。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完成软件系统所有功能点开发并上线运行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乙方、监理单位对所有软件功能点进行检验确认，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签署软件功能开发确认清单。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测试用例完成软件开发工作，并负责把软件部署到甲乙双方确定的生产环境上。硬件产品需满足资金申请报告配置要求，并兼容现有虚拟化平台。

2、协助甲方完成软件功能开发确认单的核实，如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须按照通知书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第四条. 初验阶段

一、初验款支付条件和金额

软件系统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项目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项目进度确认单后6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初验款，付款金额为项目建设款的

第五条. 竣工验收阶段

一、验收款支付条件和金额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单，经书面形式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项目进度确认单后 6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验收款，付款金额为项目建设款的15%，即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4.05万元），此金额全部为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费用。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试运行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试运行工作。在试运行期间，甲方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以下简称《规范》）启动第三方测评工作，并根据试运行和测评结果提出整改通知。

2、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3、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单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发票，及相应的发票金额向乙方开始支付项目款流程。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测评机构按照《规范》完成第三方测评工作。

2. 收到甲方及监理单位整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支付尾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和项目进度确认单后 6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付款金额为项目建设款的15%，即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4.05万元），此金额全部为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竣工结算、决算审计材料。

2、在系统运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系统故障或缺陷。

3. 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单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发票，及相应的发票金额向乙方开始支付项目款流程。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配合甲方准备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计材料。

2、设备采购由乙方负责购买原厂保修（升级）服务。软件开发终生免费改错。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在保修期间继续向甲方人员提供免费指导和培训，保修期满后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如需收费，则应按成本价收取。

4、在保修期间乙方将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并在2小时内响应甲方报告的故障、缺陷；对系统不稳定的情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参数指标和品牌进行安装部署的，或硬件和系统的性能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或软件开发的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管理与技术文档的，每项扣款1000元，逾期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施工或项目质量未按本合同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扣款1000元。

(四)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项目变更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不一致的，每次扣款1000元。

(五)因乙方项目管理问题，导致安全事件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款1000元。

(六)乙方经过系统测试后，交付甲方试运行前，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安全机构进行渗透测试，乙方承诺漏洞按照甲方及测试机构要求的时间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单次扣款5000元。其中，由一个漏洞引起的一系列漏洞仅算一个（该漏洞处理后，其它漏洞可同时消除、无需处理）。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甲方及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将相关问题告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正式答复，并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未按时答复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款1000

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由于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侵犯他人权利而导致甲方损失或者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损失赔偿额、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三) 乙方交付件（包括硬件、软件、软硬件配件和备件、介质、文档等有形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拥有。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自研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中间件、各种管理系统等）及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以前所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归属如下：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产生的技术秘密（包括技术方案、带有受控标记的文件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其他知识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对于甲方定制的软、硬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6、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1、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该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双方就乙方已经完成的部分进行清算，就已完工程支付工程价款；乙方为了本项目的进行而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的已经运抵现场未安装或在途的设备经过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确认后，甲方可按照设备的采购价格向乙方支付价款，支付价款后设备的所有权转移到甲方。

2、如因甲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第五条第四款之乙方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或延长保修期，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甲方保留向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6、乙方未达到技术方案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超过甲乙双方约定时间不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项目工作并单方解除合同且拒付终止日以后的全部费用，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或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但允许分包，若分包，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承担由分包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二) 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三、合同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以下无正文。



附录 相关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软件工程类		
1.	GB/T 1526-1989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2.	GB/T 8566-2007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3.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4.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5.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6.	GB/T 11457-2006	软件工程术语
7.	GB/T 13502-1992	信息处理 程序构造及其表示的约定
8.	GB/T 14085-1993	信息处理系统 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其约定
9.	GB/T 14394-199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维护性管理
10.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11.	GB/T 15535-1995	信息处理 单命中判定表规范
12.	GB/T 16260.1-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1部分：质量模型
13.	GB/T 16260.2-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2部分：外部度量
14.	GB/T 16260.3-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3部分：内部度量
15.	GB/T 16260.4-2006	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4部分：使用质量的度量
16.	GB/T 16680-1996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附件 1 合同建设清单及价格细目表

一、分项总价汇总表

项目总费用构成				
序号	费用构成及名称	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软件定制开发及服务费用		27.00	
1	服务与管理平台	项	27.00	
合同总额:			27.00	

二、分项清单表

1、IT 运维流程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需求描述
1	运维管理软件基础平台	软件的基础平台，为运维管理平台的提供正常运行的基本框架和环境支撑
2	无限制节点软件授权	服务与管理平台无节点限制许可，实现不限人数的并发处理能力
3	服务台软件	服务台模块
4	工单管理软件	工单管理模块
5	问题管理软件	问题管理模块
6	变更管理软件	变更管理模块
7	配置管理软件	配置管理模块
8	排程任务管理软件	排程任务管理模块

附件 2 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要求			
序号	性能点	性能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用户并发服务	多用户并发服务请求的 显示响应时间	平台需支持不少于 200 个用户的 工单并发处理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广州韵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遵照《IT 运维平台项目建设合同》开展 IT 运维平台项目建设工作，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作为甲方 IT 运维平台项目承建单位，其工作任务依据 《IT 运维平台项目建设合同》 确定，本协议仅涉及我方承担或参与中共深圳坪山区委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值班应急与智慧管理指挥中心 IT 运维平台项目建设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我方承诺对以下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合同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 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6. 甲方计算机终端中的文件信息和各种资料。

四、我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退出本项目，我方承诺应在终止服务工作后的五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九、我方承诺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